

蔣介石和 1958 年出版法修正案的審議風潮*

王良卿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 言

就結構而言，一部嵌有規訓理念、禁制措施的出版法令，必然和知識分子勤能思考、勇於批判的公共角色產生對立；就局勢觀察，民國各時期的《出版法》也確實和民國不同世代的自由派知識分子之間，屢屢形成兩極的遙遠距離。例如 1920 年，胡適等學者發表〈爭自由的宣言〉，要求廢止 1914 年公布的《報紙條例》、《出版法》等法令，主張「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等基本人權「不得在憲法外更設立制限的法律」。¹又如 1930 年南京國民政府新通過的《出版法》，則是展示了革命傳統朝向法律現代性的浸潤，據以保證形成「合法的 (legitimate)」統制，進而保衛黨國體制、教條意識，乃至於統治秩序的一種特殊願望。因此，對於這部看似熟悉卻又陌異的法律，胡適失望之餘，只能評為「最可怪的」、「『防民』政策的一種法子」。²儘管兩個月後，南京國民政府易《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革命」彷彿從法律的形式表層撤退，然而仍不礙其專斷性格在法律條文內裡的展現。例如《出版法》規範人民必須服從黨國體制與黨義的相關條文，此後仍繼續適用在國民黨治理中國大陸的大多數時期。³

* 本文敬承張玉法院士以及一位匿名審查委員對於全文架構的提點，並蒙黃克武、劉維開、段瑞聰諸教授惠予提示意見，謹此致謝。

¹胡適、蔣夢麟、陶履恭、王徵、張祖訓、李大釗、高一涵，〈爭自由的宣言〉，北京《晨報》，1920年8月1日，增刊第2張第6版。

²最可怪的、防民政策：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6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1930年12月3日條，頁404；參見頁406，408。關於南京十年時期的出版法令，參見：王壽南，〈抗戰前十年的出版法規〉，《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15期（臺北，1998年5月），頁103-128。

³即使行憲之初，報界知識分子仍要疾呼「中國應該進步了！報紙，應該是進步中國裡的不可少的一種

到臺灣，整個 1950 年代，《出版法》歷經兩次修正（1952，1958），連同動員戡亂、戒嚴時期諸多法令互為交織的結果，愈益收束了憲法保障相關基本人權的空間。所謂「報禁」的概念，也先後經由「限張」、「限證」、「限印」的行政命令而支撐成形，從而限制新聞事業及其經營環境的發展。正因如此，民營報界自謂「與政府間很鬧了幾場不快」。⁴值得注意的是，法律的修正，必須靠立法院表決通過，這是無可爭辯的事實，然而揆諸審議過程，卻不意味著這些法條是立法委員無可爭辯的共識。至於行政命令規定之苛酷，同樣會讓立法院出現不滿的聲音。例如立委成舍我在 1955 年的著名質詢，針對 1952 年內政部修正公布《出版法施行細則》的「限證條款」就提出質疑，指稱「因節約紙張及印刷原料就可以禁止新的報紙雜誌出版，這真是天下奇聞」；⁵尤其對於施行細則將《出版法》所訂「定期停止發行」的行政處分具體演繹為「一年」甚至「一年以後再延長」的規定特加抨擊，認為形同「行政機關可以變相的封報館封雜誌，這才使大家懷疑，臺灣是不是有言論自由？」⁶

成舍我不僅認為《出版法施行細則》違反了母法的立法本意，「痛快的說，簡直就是違憲」。⁷不過，他眼中尚能彰顯「保障的意義」的母法，到了 1958 年的再次修正，幾乎再難符合他原先的評價。這次出版法修正草案的初擬工作源自於 1954 年冬天，實即所謂「文化清潔運動」整體施作的一環。當時內政部曾經發布旨在護衛國家社會安全而以正面表列的《戰時出版品禁止或限制登載事項》，人稱「九項新聞禁例」。然而輿情洶湧，視為「中國新聞史上的一大污點」，立監委抨擊亦烈，行政部門只得聲明「暫緩實施」。⁸此後三年五個月，出版法修正草案在國民黨中央與原擬單位內政部、政府相關部門之間反覆研商修正。其間中央政策委員會多次召集立法院內政、教育、民刑商法委員會黨籍立委聯席會議進行研討，然而意見始終不一，「辯

要素」，要求廢止「與憲法抵觸」的《出版法》，稱「新聞言論如有出軌，應引刑法制裁」。（由新民報停刊談出版法），天津《大公報》，1948 年 7 月 10 日，社評。社評執筆人為王芸生。1949 年，內政部將《出版法》有關「破壞中國國民黨」等禁制語句刪除，以符合憲政局面，亦即形式上的「去黨化」。

⁴〈出版法的歷史回顧〉，臺北《聯合報》，1958 年 4 月 19 日，第 3 版。

⁵〈第一屆立法院第十五會期第五次會議速記錄〉，1955 年 3 月 4 日，《立法院公報》，第 15 會期第 3 期（臺北，1955 年 6 月 16 日），頁 158。《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為計劃供應出版品所需之紙張及其他印刷原料，應基於節約原則，調節轄區內新聞紙雜誌之數量。」此即俗稱之限證條款。

⁶成舍我稱：「所謂『一年以後再延長』，究竟延長至什麼時候，三年？五年？十年？百年？施行細則上並未確定。老實說，這就是無期停刊。……報館為法人，其地位與其他任何法人機關相等，報紙出了毛病，負責人應受懲罰，但不影響報館的存在。……行政機關可以變相的封報館封雜誌，這才使大家懷疑，臺灣是不是有言論自由？」〈第一屆立法院第十五會期第五次會議速記錄〉，頁 160。

⁷〈第一屆立法院第十五會期第五次會議速記錄〉，頁 158。

⁸九項新聞禁例：臺北《中央日報》，1954 年 11 月 6 日，第 1 版；一大污點：〈要向歷史負責——三論九項新聞禁例〉，臺北《聯合報》，1954 年 11 月 7 日，社論，第 2 版；暫緩實施：臺北《聯合報》，1954 年 11 月 10 日，第 2 版。

論甚烈」，只得提付表決通過。⁹此一修正草案在登記主義的原有基礎上，大幅擴張了行政部門的處分權力，強化了對於業者與言論自由的限制。例如規定：出版品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的訴訟案件、承辦司法人員與涉案關係人，「不得〔為任何〕評論」。在行政處分方面，出版品如有違反出版法規定者，條文所訂「扣押」、「定期停止發行」的適用範圍愈趨周密；在「定期停止發行」的最高行政處分外，再行增列「撤銷登記」一項的更高處分（報界視為「封報館」之同義詞），其兩款施行範圍足令輿論界譁然：「一、出版品之記載，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情節重大〔經依法判決確定〕者。二、出版品之記載以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妨害風化罪為主要內容，經予以三次定期停止發行處分而繼續違反者。」¹⁰

就「撤銷登記」的施行範圍看來，仍是承繼 1954 年所謂文化清潔運動「掃除赤色、黑色、黃色三害」以來的懲治精神，《聯合報》即表示「怎能不使我們推斷，這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內政部所頒布而給反對掉了的『九項新聞禁例』之借屍還魂，企圖將非法搞成合法化」。¹¹另一方面，懲治精神的背後，其實也在結構面上呈現了黨國體制與自由派知識分子在 1950 年代中後期日益升高的緊張關係，以及某些民營報刊業者因威權政治的形格勢禁而主動、被動地服膺「羶色腥主義」（sensationalism）報導路線以尋求市場出路的走勢（內政部長田炯錦起初聲明修正案為的是防止黃色刊物的氾濫，即是此義的擴大發揮）¹²。不過無論如何，案子的懲治條文在相當大程度內製造出了深文周納的可能性，以至於碰到了民營業者請願，而且受到了知識界的強烈抨擊，以及立法院一批異議立委的抵制。

臺灣戒嚴時期相關法令對於新聞出版的控制關係，學界論述已多。¹³本文以 1958 年出版法修正草案審議風潮為中心，運用蔣介石日記、立法院會議速紀錄、國民黨

⁹秘書處報告，〈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1957 年 12 月 25 日，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1002-00014-010；宣傳工作指導委員會報告，〈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1958 年 4 月 14 日，陳誠副總統文物，典藏號：008-011002-00027-001；內政部說明，臺北《中央日報》，1958 年 6 月 14 日，第 3 版。

¹⁰〈行政院函〉二件，1958 年 3 月 28 日，1958 年 4 月 18 日，與〈立法院內政教育民刑商法委員會函〉，1958 年 6 月 10 日，與收入《立法院公報》，第 27 會期第 21 期（臺北，1961 年 9 月 9 日），頁 5-42。「不得為任何評論」：行政院修正草案版；「不得評論」：立院審查修正草案版。「情節重大者」：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情節重大經依法判決確定者」：行政院再修正條文案草案版、立院審查修正草案版。

¹¹〈我們沉痛抗議——論出版法修正草案之不當〉，臺北《聯合報》，社論，1958 年 4 月 13 日，第 1 版。

¹²臺北《中央日報》，與臺北《聯合報》，1958 年 4 月 12 日，均第 1 版。

¹³參見：薛化元、楊秀菁，〈臺灣戒嚴時期新聞管制體制之形成——以一九五〇、六〇年代為中心的探討〉，許雪姬等著，黃美滋、薛化元紀錄，〈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3）；楊秀菁，〈臺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李衣雲，〈民族傳統的製造與出版文化的箝制——1945-1971 年出版相關法規之初探〉，《臺灣史學雜誌》，第 4 期（臺北，2008 年 6 月），頁 73-96。

中央會議文件等一手史料，旨在集中說明，相關法令的控制，往往要透過一種偏傾的憲政秩序與權力結構，甚至是蔣介石的革命想像，強力貫徹，化為真實；不過，它們卻也往往不可避免遭到憲政偏傾秩序及其權力結構下相對弱勢的體制內成員（例如一批具有反對意識的立法委員）依循法理程序所進行的抵制行動。揆諸 1958 年的蔣介石日記，抵制之烈、意氣之重，甚至成為第二次臺海危機行將爆發之前，當年上半時期蔣最為煩慮、黨國體制最為震盪的政治事務之一。本文的相關討論，有助於從一個側面揭示：在臺灣，蔣的革命想像是如何的未嘗懈怠，而黨國體制的政治控制，其動態過程似又未盡然「如臂使指」。在政府「反共復國」的使命之下，對於一個理想國的建構，關於重大公共政策的爭議，我們經常看到來自於體制內部不同觀點的交相對、交相激，從而為時代留下深刻烙印，並為歷史留下反思。當我們思考戰後臺灣民主自由「如何可能」的一頁演進史時，或許也值得從體制內部曾有過的「裂隙」，去尋找任何有益於周延解釋的答案。

二、蔣介石與行政、立法兩院關係

1948 年行憲之初，人們普遍認為，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偏向內閣制精神的規定，總統有名位而無實權，這使得抱持務實觀點的蔣介石甚至一度考慮「退讓」以擔任行政院長。但 4 月份，國民大會通過旨在擴充總統權力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國民黨政權正是靠這條款換取了蔣介石擔任總統的意願。¹⁴直到國民黨遷臺之後，臨時條款又經過四次修訂，從而形成了強人統治的法源基礎，使行政權朝向總統傾斜。¹⁵總統一職在法制面的權力擴張，加上蔣介石兼具國民黨總裁的身分（依黨章規定，可行使總理孫中山的「最後決定之權」），以及其他非法制性因素——例如「凡事都要過問」¹⁶、家父長式的領導風格，以及濃馥的個人使命感——的交互揉雜，在在都使得總統一職原本的超然地位產生質變現象：它一方面分噬行政部門的常規權力，一方面又介入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之間的制衡關係，卻還不用如同行政院長在憲法第五十七條所承擔的責任規範——它無須「對立法院負責」。因此，總體看來，權力擴張後的總統，與行政院這樣的「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以及立法院這樣「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的國會角色之間，似有可能存在著某種結構性的緊張關係。

¹⁴參見〈蔣介石日記〉，1948 年 2-4 月紀事。

¹⁵李炳南、曾建元、林子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制度經驗及其影響〉，《臺灣民主季刊》，第 1 卷第 2 期（臺北，2004 年 6 月），頁 111。

¹⁶胡漢民語。胡漢民，〈革命過程中之幾件史實〉，《三民主義月刊》，第 2 卷第 6 期（廣州，1933 年 12 月），頁 108。蔣經國亦曾以「諸葛武侯治蜀，事無鉅細」為諫：〈蔣介石日記〉，1947 年 12 月 3 日條。

在行政部門常規權力遭遇分噬的這方面，陳誠在臺灣兩度擔任行政院長，合計九年，感受殊深。據蔣介石日記稱，1950 年 9 月「聞辭修在某會議上公開聲明讓總統專制，其決心辭職，聽者認為其心病態，余以一笑置之」。五日後，陳誠真的托辭「內政外交，愧尠建樹」、「體力衰弱，難勝繁劇」請辭閣揆，未果。¹⁷一般而言，陳誠自國民黨中國時期起，重要的本兼各職幾乎都曾請辭。除了健康和其他形式化理由，揆其實際，既曾涉及意氣之爭，亦有試探蔣之信任底線的理性思考。陳誠及其部屬私下常不苟同蔣的積極問事，所謂讓請「專制」，大抵仍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首長的職權屢遭侵奪的某種牢騷反應。¹⁸及至財政官僚俞鴻鈞接掌政院，職能分噬的現象似乎更是不易歇止。例如蔣的政宣幹部陶希聖就曾在俞揆任內聲稱「總統有權」、「內閣有責」，導致自由派知識分子嘩然。無論如何，此一混淆了權責理念的憲政新解，終究是在一個偏傾的憲政結構上，真實呈現了一個弱勢行政首長的處境。¹⁹

另一方面，在國民黨中國甫經行憲的立法院，任何對於行政院人事與施政的不同意見、制衡作為，所體現的不只是顯而易見的兩院之爭而已，實則它還經常地、幽微地，在權力的實務面與象徵面上，上升成爲與總統權力意志之間的扞格。²⁰在這種結構關係下，蔣介石對於立院相關政潮，即逕自解讀爲「對余不信任之態度甚顯」；來臺後，續稱立委「未有覺悟，仍如往年在南京無法無天」。²¹胡適曾以「合法的批評政府，合法的反對政府，合法的制裁政府的機關」相期於在臺「沒有方法解散的」立院，意在爭取某種理想的制衡政治。不過，胡的理念並不容易獲得充分實現。²²1950 年 5 月的行政院授權案風波，應是國民黨遷臺後，立法、行政兩院之爭，以及立院／總統，黨籍立委／總裁權力意志之間雙重扞格的較早展現。本案援引 1949 年的成例，要求立院釋權，俾便強化政務效能，然有 CC 立委以「過去的獨裁政治」爲鑑，認爲「控制行政權」是立委保民的重要武器，不能輕易丟掉。表決未能通過，蔣介石與行政院長陳誠都歸咎於 CC，陳誠一度請辭，蔣則忿指立委「蠻

¹⁷ 〈蔣介石日記〉，1950 年 9 月 12 日條；陳誠，〈簽呈難任繁鉅請准辭職〉，1950 年 9 月 17 日，何智霖編輯，《陳誠先生書信集—與蔣中正先生往來函電（下）》（臺北：國史館，2007），頁 750。

¹⁸ 陳誠及其部屬：王良卿，《改造的誕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0），頁 306。

¹⁹ 陶希聖記，〈憲法學家一夕談行政、立法、監察、與司法各院的關係〉，臺北《中央日報》，1958 年 1 月 12 日，第 2 版；〈世界上有這種政治制度麼？—總統有權，內閣有責〉，《自由中國》，第 18 卷第 3 期（臺北，1958 年 2 月 1 日），社論，頁 7-8；雷震，《雷震日記：第一個十年（七）》（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0），1958 年 1 月 13 日條，頁 216。

²⁰ 具體的討論，參見：劉維開，〈憲政體制下蔣中正與黨內派系的權力爭奪—以立、監兩院為中心的探討〉，蔣介石的權力網絡及其政治運作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臺北，2009 年 9 月 14-16 日。

²¹ 態度甚顯：〈蔣介石日記〉，1948 年 5 月 20 日條；無法無天：〈蔣介石日記〉，1950 年 3 月 4 日條。

²² 胡的期許：胡適，〈對立法院的寄望—立法院歡迎會上講詞〉，1952 年 12 月 4 日，胡適，《胡適演講集（三）》（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6），頁 163。

橫無道」、「自私忘國」、「反動侮黨」。²³由於授權案的刺激，至是堅定了蔣以總裁特權排除黨內民主途徑而斷然主導黨務改造的決心（即其所謂「非用革命方法不能有黨章正當法律可以依據也」）²⁴，並以「改造」之名而在絕大範圍排除 CC 於黨務部門之外——當然，如人們所知的，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較為不同，因為蔣不可能棄 CC 代表們所象徵「法統」的一部分於不顧，仍需賴以「維持」、「保全」。²⁵

至是，立法院形成兩幅同時存在卻又十足悖反的景觀：一方面，它是國民黨政權關於中國法統「根株浮滄海」而在臺灣贖續綿延的某種「合法性」泉源，說到底，它就是體制的一部分；一方面，儘管立院欠缺一個合於兩黨競爭環境下的有力反對黨，但一批國民黨籍立委（多為 CC）以黨內在野派的姿態，主動承攬了如胡適期諸立院「合法的反對」角色，時以「開明」自居，持續在體制內譜寫諸多不和諧的音調，從而為體制的統治紀錄留下了諸多的反思。²⁶在 1950 年代，諸如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國防組織法、解除戒嚴、人權保障、言論與結社自由……等政治味濃厚的議題，或是攸關重大民生公共政策如數次的電力加價案者，都曾在立院院會、委員會經過反覆辯難，甚至出現表決行為的實質反抗。多數時候，這些聲音與行動還是不容易讓這些「開明的反對派」獲得世俗的勝利，不過，有時仍不失「挫折到」行政部門。²⁷進一步說，所謂合法、開明的反對，猶不只個別事件的積累組合而已，它往往更是一種綿亙的壓力感，以致倒能形成對於統治者的某些牽制效果。²⁸

面對行政、立法兩院之爭，蔣介石恆常涉入主導（而非調和鼎鼐），並且致力伸展黨的力量到國會去。一方面，蔣透過革命實踐研究院的輪調召訓，進行思想規訓，視為「對於立法委員之收栓」；一方面，透過立院黨團的設置，進行組織化的控制。

²³〈第一屆立法院第五會期第二十八次會議速紀錄〉，1950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國會圖書館藏；〈陳誠呈總統蔣中正請辭行政院院長一職之理由與措辭〉，1950 年 5 月 31 日，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203-00003-005；〈蔣介石日記〉：1950 年 5 月 31 日條，與上月（即 1950 年 5 月）反省錄。

²⁴〈蔣介石日記〉，1950 年 6 月 18 日條。

²⁵〈蔣介石日記〉，本星期預定工作課目（繫於 2 月 5 日前），1950 年。

²⁶具體的討論，參見：林婉平，〈中國國民黨 CC 系在臺灣的政治活動（1949-1991）〉（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6 月）。

²⁷挫折到行政部門：廖達琪，〈「橡皮圖章」如何轉變為「河東獅吼」？—立法院在臺灣民主化過程中角色轉變之探究（1950-2000）〉，《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7 卷第 2 期（臺北，2005 年 6 月），頁 357。

²⁸例如 1953 年考試院在蔣介石的意志貫徹下，明訂縣市長候選人必須先經檢覈資格，其中的相關辦法之所以訂為「規程」而不稱「條例」，根據副院長羅家倫的說法，為的是「避免立法院的難關」。羅家倫日記，1953 年 1 月 26 日條，羅久芳、羅久蓉編輯校註，《羅家倫先生文存補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頁 556。關於考試院與檢覈，參見：任育德，〈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臺灣地方政治的發展（1949-1960）〉（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頁 171-172。

改造前，不少國民黨籍立委即已抗拒黨中央在立院組織黨團；改造伊始，蔣與黨政幹部續行商討，最後決議成立「立法委員黨部」。²⁹起初，這個黨部的支配性勢力來自那些透過歷史傳承脈絡所搏成的「黃埔系—復興社—三青團」勢力，這和改造運動為黨國機器所建構的全新派系格局相符。1950 年 12 月，立委黨部成立後首次舉行黨員大會，蔣介石發表書面談話，期勉各員「應以徹底實踐總理的遺教自任，以革命的信徒自居」；立委劉文島代表致詞，語間表露了統治者透過該黨部以防杜「議會的無政府主義」甚至「政府的無議會主義」現象的渴望，劉也嘗試喚起立院議事以強逼式紀律為本的集體秩序，聲稱「世間未有不服從頭腦的手足，同仁就無有不服從總裁的黨員」，黨籍立委必須講立院的團結與政院的共濟，待諸「還我河山」之時，「期與我選民重逢」。³⁰然而這些努力似乎沒有真正收到蔣期待的效果。有時，蔣對立委黨部因「反動搗亂」而無成的結果「無任憂憤」。³¹更多的時候，蔣面對兩院爭端，自謂「全力支持行政院到底」，既痛心於立委「誠不知革命與國家為何物，尤不識今日在臺灣為何地與何時，以及當面之如何敵人耶」，復警告立院「如不尊重行政地位，則行政院自不尊重立法權利，果爾則立法院不值一文」，「行政部門對立法院只有置之不理」，「今後重要建設與行政各要案」擬「由總統命令實施，不能再為立法院反動而延誤革命反共之前途也」。³²偶爾，在蔣意氣難過的時候，他會將 1930、40 年代以後即相當克制使用的一個詞彙，冠諸一些立委頭上：「反革命」。³³

三、「本黨又是面臨時代一次考驗」

觀察國民黨中國時期蔣介石訓育國民黨幹部的語言，可以發現這名領導人經常慨歎黨人表現不符期望，擔心國民革命事業恐將失敗，有亡黨之虞，國家亦將無所託寄。1949 年後，蔣也把這種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憂危心態帶到了臺灣，繼續的、反覆的向同志宣講自己的黨國末日論，要求振拔革命精神、服膺紀律、勇於犧牲。在蔣介石為革命建構的想像當中，需要跟隨者與被治者付出齊整一致的服從，以保

²⁹ 〈蔣介石日記〉，1950 年 6 月 13 日，8 月 7，10，21-22，28 日條。

³⁰ 蔣介石，〈對本黨立法委員黨部首次黨員大會書面致詞〉，1950 年 12 月 2 日，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40（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頁 25-26；劉文島，〈立法委員黨部第一次黨員大會開會詞〉，1950 年 12 月 2 日，《改造》，第 8 期（臺北，1950 年 12 月 16 日），頁 14。

³¹ 〈蔣介石日記〉，1951 年 6 月 19，21，28 日條。

³² 〈蔣介石日記〉，1951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24 日，1952 年 12 月 30 日，1955 年 4 月 21 日條；上月反省錄（即 1951 年 11 月）。

³³ 〈蔣介石日記〉，1952 年 12 月 30 日條。

證實踐一個穩定的統治秩序，這關乎「革命成敗」，也關乎「黨國休咎」。就蔣日記的觀點，在「黨」方面，所謂「革命政黨的性質與行動」甚至被其描摹成「共匪未滅以前」國民黨在臺遂行統治的方法論；³⁴在「國」方面，所謂「今日臺灣之民主自由的程度」，更要依據「反攻大陸反共革命之基礎」來做為「衡量的尺度」。³⁵另一方面，民國的臺灣階段雖以「自由中國」自命，但是認為實則「不自由」、「不中國」的知識分子大有人在，立法、監察兩院黨籍委員不服黨機器羈勒者亦時而有之，凡此均與蔣的革命想像和權力擴張之勢鑿柄不入。到了 1958 年，蔣介石的革命觀、憲政秩序偏傾的表現，和國會、自由派知識分子的緊張關係，幾乎升到了遷臺八年來的最高點。上半年，行政院長俞鴻鈞彈劾案、出版法修正案等重要事件相繼掀起臺北的政潮，行政體系與國會，國民黨機器與從政黨員，甚至輿論界與自由派知識分子等公共角色都一體捲入，互競激越，其結果未見揚清之效，反而愈趨催強了蔣的革命想像與信念，愈趨掘深了憲政秩序朝向總統而偏傾的現狀。

俞鴻鈞彈劾案涉及行政、監察兩院的職能權限與對應關係，實則引發了治絲益棼的憲政爭議。學界對於俞鴻鈞案帶給蔣介石革命信念的衝擊還沒有充分的認識，近年開放的蔣日記則是給了我們探入其內心世界的機會。面對俞案，蔣自認「行政與監察二院糾紛本應由總統持平解，乃是合法合理與合情的事」，³⁶不過實際上，他認為監察委員「無理取鬧、不顧大局」，中央民意代表所謂「權利的行使」，等於是拿國家與人民同之「殉葬」，必須警戒其「各種不利國家與阻礙反攻復國的言行」，絕不容陶百川等監委「敵對陰謀」得逞。³⁷日記也透露蔣介石對於「以爭權奪利是尙」、「愚頑自私之太多」的統治集團有可能重蹈「二二八臺灣之事變」與「卅八年南京之覆轍」的憂懼。³⁸話鋒所指涉的，既是那些渴望伸張職能的中央民意代表，也是蔣平素倚重的黨政官員。

俞案期間，蔣對左右盡皆灰心，指斥沒有辦法針對反黨分子「作正面的鬥爭」，至是乃發為「本黨又是面臨時代一次考驗」的浩歎。³⁹日記稱「寸心煩悶苦痛」，認為其重要幹部惟「酒囊飯桶」，「絕無革命求新精神」；中央黨部與常會則「形成一群無氣節無骨的集團，奄奄無生氣之現象」，「既作鄭重之檢討，而其最後則不取行動，

³⁴ 〈蔣介石日記〉，1958 年 3 月 18 日條。

³⁵ 〈蔣介石日記〉，1958 年 3 月 25 日條。

³⁶ 〈蔣介石日記〉，1957 年 12 月 25 日條。

³⁷ 〈蔣介石日記〉，1957 年 12 月 24-25 日，1958 年 1 月 6，13 日條。

³⁸ 〈蔣介石日記〉，「上星期反省錄（繫於 1958 年 1 月 18 日後）」。

³⁹ 蔣介石，〈本黨又是面臨時代一次考驗〉，1958 年 2 月 4 日主持宣傳會議與 5 日主持第 8 屆第 26 次中常會講，雷震、傅正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G02-13-001-008。

以致毫無結果之情形更爲悲痛，乃知此種幹部真所謂心死無望；蔣屢屢「憤怒斥責，又失體態」，自謂誠不知中央「將何以繼續革命歷史」，實則認爲其「已經成爲被革命之對象」。⁴⁰日記愠忿而具名訾病者，包括副總統陳誠、監察院長于右任、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中央黨部秘書長張厲生、中央黨部副秘書長周宏濤，與劉健群、賀衷寒等人，總之「簡直無一人能爲黨國略負一點責任，盡其革命應盡職任耳」。⁴¹

蔣介石自記俞案乃「八年來最大一次之悲痛與失望」。根據陳誠觀察，蔣之情緒「爲到臺灣來以後所沒有」。⁴²1958 年初，蔣已動念肅清「革命隊伍」，他將國民黨「重新改造」列入思考，繼之要求黨中央研議「中央從政黨員重新登記」辦法，實則針對立監兩院黨籍委員，「開明的反對派」尤當其衝。2 月開始，蔣的「革命」情緒幾乎要壓倒遷臺後國民黨對於「革命民主」的宣稱。2 月日記稱「革命是要轉移風氣，克服環境，而非爲環境所克服所轉移成爲無骨氣的被汰淘的賤種」，復指革命方法與環境不能全憑法律，甚至「有時要打破法律以維持革命利益」。⁴³3 月，自記國民黨「傳統一貫精神在革命政黨之建立」，總理「不肯放棄革命政黨之一貫主張」，是以「本黨在共匪未滅……以前，必須繼續總理遺志與精神，決不能放棄革命政黨的性質與行動」，「凡要繼續革命傳統精神而爲總理信徒的，都應忠誠的服從本黨組織，繼續登記爲本黨黨員，否則專尚自由民主而不願革命者自應脫離本黨爲宜」。⁴⁴29 日，蔣以總統身分發表告全國青年書，文告視當天爲黃花崗烈士「爭取國家生存，恢復民族自由」而殉身的「光榮紀念日」，促請全國青年認清刻正重現「共匪過去那一套偽裝的民主自由，和仇恨欺詐的魔術」，以免重蹈戰後中國「俄共侵略和奸匪荼毒的覆轍」。文末重揭俟諸「整個國家的民主與全體人民的自由」的前提，強調海內外「真正愛國家愛自由的反共革命志士」務須「同心一德」，「我們也不能相信當大陸同胞尚在共匪的奴役迫害之下，而我們仍可算是一個真正的自由人士」。⁴⁵

蔣介石所謂的「偽裝」、「魔術」，除了有感於俞案，主要還是針對自由派知識分子的言論而發。國民黨政權自從韓戰爆發，特別是《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後，

⁴⁰ 〈蔣介石日記〉，1958 年 1 月 6-8，26-27 日，2 月 15 日條，與「上星期反省錄（繫於 1 月 11 日後，2 月 8 日後）」。

⁴¹ 〈蔣介石日記〉，1958 年 1 月 6，17，20，26，29 日，3 月 19 日條，與「上星期反省錄（繫於 1 月 18 日後）」、「一月反省錄」、「上星期反省錄（繫於 2 月 8 日後）」。

⁴² 〈蔣介石日記〉，「一月反省錄」，1958 年；陳誠，〈轉達同學的幾件事—對革命實踐研究院通訊輔導部輔導委員講〉，1958 年 2 月 16 日，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102-00028-002。

⁴³ 〈蔣介石日記〉，1958 年 2 月 4 日條。

⁴⁴ 〈蔣介石日記〉，1958 年 3 月 18，20 日條。

⁴⁵ 蔣介石，〈中華民國四十七年青年節告全國青年書〉，1958 年 3 月 29 日，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33，頁 199-202；參見〈蔣介石日記〉，1958 年 3 月 25 日條。

已然編入以美國為首的全球反共協作體系，這一方面意味著此後蔣反攻復國的願望勢必得接受國際冷戰結構的絕對制約，一方面則顯示之前自由派分子做為蔣爭取國際（美國）觀瞻的重要價值已經相對下降。臺灣海峽與臺灣內部情勢變化如斯，島內一些知識分子日漸反向的，對於臺灣黨國體制、威權統治進行更廣泛的、密度更高的針砭，寄望打造「自由中國」成為一個真正能與民主自由理念相挈，亦能真實地做為此後「政治反攻」的理想號召地。不過，他們的理念與蔣相乖，以致彼此的緊張關係有之；認為蔣已無法改變作風，為大局悲者亦有之；有些人則仍不改其志，屢屢集議，思以結合海內外的反對派人士，就整個政局上書或表達集體意見。⁴⁶

1958年，歲值戊戌。1月，立法委員成舍我在創刊未久的《文星》雜誌發表〈「狗年」談「新聞自由」〉專文，援引六十年前百日維新故事，聲稱感激「那拉氏的發瘋」，其廢棄變法、阻絕言路、自速敗亡，乃有今日民國之國民，「相信世之當國者，定能永垂鑑戒」。⁴⁷成舍我平常與雷震等友人往從，在立法院對人權保障、新聞自由等問題經常提出異議主張。他的戊戌文章容易讓人聯想到抗戰後期重慶與延安所掀起的「甲申三百年祭」論潮。當時國民黨認為郭沫若的「甲申」論述係以崇禎「影射當局」，曾抨擊曰「為匪張目」、「鼓吹敗戰主義和亡國思想」。⁴⁸饒富類比效果的是，蔣介石及黨宣部門讀了成舍我的「戊戌」文章，同樣地將之導往昔日重慶官方對於「甲申」論述的理解方式。可堪注意的是，蔣介石斷定成舍我有借古諷今的意思，而且文章真正要講的是：今日政府「不久將被革命所必然淘汰」。⁴⁹

大約同一期間，香港《自由人》兩篇文章也博得了蔣介石的視線，並與成文一併被蔣理解為「反動政客自命為自由分子者」之論調。其一，立法委員胡秋原發表萬言書，列舉近年國家社會「斷非祥和興旺」的種種「嚴重徵象」，兼論憲法與憲政、中央與地方政治、司法、財政、軍公教人員待遇等問題，籲請朝野合作「治病自強」，要「教育官民咸知大法（憲法）之不可犯」，要「循一切治國之常道」以「制止一切軌外法外之勢利」，使人人不失價值是非，對國家將來不失信心，期能「旋轉氣運」，「保自由中國之命，以救整個中國之命」。⁵⁰萬言書在臺北政壇興起漣漪。例如行政

⁴⁶為大局悲與表達集體意見：張忠棟，《胡適·雷震·殷海光：自由主義人物畫像》（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0），頁131。參見：雷震，《雷震日記：第一個十年（七）》，1957年5月30日，6月1日，5-6日條，頁104，106-107，110-111。

⁴⁷成舍我，〈「狗年」談「新聞自由」〉，《文星》，第1卷第3期（臺北，1958年1月），頁3。

⁴⁸國民黨的抨擊，參見：潘光哲，〈郭沫若與〈甲申三百年祭〉〉，《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0期（臺北，1998年12月），頁313-315。

⁴⁹〈蔣介石日記〉，1958年2月1日條，與「上星期反省錄（繫於2月8日後）」。

⁵⁰胡秋原，「為自由中國朝野進言」系列一至八，香港《自由人》，1958年1月11日，15日，18日，22日，25日，29日，2月1日，5日。

院副院長黃少谷取之複製散發，蔣疑黃「態度鬼崇無聊」且認為「有意在行政院自相矛盾」；⁵¹關於胡文，蔣則認為是一篇「無意識的悲觀書件」，閱後仍與「戊戌」文章同一感想，而煩悶尤有過之，形諸日記則溢乎詞，幾乎難以斷句：「最近一般政治環境與共匪在臺宣傳陰謀可說以胡秋原之思想與方式為最高路線而以抹煞領袖地位與減損領袖威望乃使一般黨政人員在不知不覺之間無形中逐漸毀滅反共之領導中心使之自動瓦解而後彼匪乃可不費什麼力量一舉而能滅絕臺灣也。」⁵²其二，左舜生撰寫《自由人》短評，指陳美國政府的最高理想厥為實現「兩個中國」，所以必然希望臺灣「維持這個不生不死的現狀」以「靜待美國的最後擺佈」。短評進而衍論：美國絕不許「反攻復國」見諸行動，對臺灣的政治形態與作風倒是「聽之任之」，乃至「自由中國的人民儘管苦悶透頂，但臺灣當局的態度卻是頑強如故」。⁵³關於左文，蔣閱後自記個人理解與感受：該文「以臺灣為美之殖民地，視今日政府為傀儡以搖動人心，認為反攻絕望，造成為兩個中國之影響」。⁵⁴

面對胡、左、成三文，蔣介石至為不懌，認為「皆為共匪所期望，而彼等又以反共為名，故其作用與影響，必比共匪正面宣傳之大過十倍而不止」。⁵⁵他也向職司宣傳的幹部宣洩了寸心的煩悶，語間甚至波及《自由中國》的新刊言論。⁵⁶這起了感染作用，據說曹聖芬即有「關」了《自由中國》、雷震之激昂語，謝然之則託請程滄波轉告雷震與成舍我「不能再寫」，否則相關幹部一千人等要被「砍頭」。⁵⁷接著，蔣日記透露「反共救國會議」所以一路延宕的個人思慮，語間仍不以海外知識分子講民主自由為然，認為「投機政客」要「重尋卅七年以前民盟舊夢」。他也認為「革命為冒險犧牲之事，必須志同道合，自動參加，而不能勉強特邀」。蔣再度表露了民主自由必須臣屬於反共復國使命的立場，即「政府號召反共的民主與自由，乃是為大陸人民對共匪爭民主爭自由，而個人的自私作用，自命其為中立主義者之所謂民主與自由，則不僅為政府所鄙視，而且為人民所共棄」，復稱「吾人須負反共革命之責的政府決不為任何名詞如卅八年以前在大陸時期共匪之所稱為民主自由的盾牌武器來脅制我政府的方法」。⁵⁸總的看來，日記所反映的價值觀，雖然只是個人私領域

⁵¹ 〈蔣介石日記〉，1958年1月18日條，與「上月反省錄（即1月）」。

⁵² 〈蔣介石日記〉，1958年1月17-18，30日條。

⁵³ 左舜生，〈為了符合美國的利益！〉，香港《自由人》，1958年2月1日，半週述評，第1版。

⁵⁴ 〈蔣介石日記〉，1958年2月1日條。

⁵⁵ 〈蔣介石日記〉，1958年2月1日條。

⁵⁶ 雷震，《雷震日記：第一個十年（七）》，1958年2月4日條，頁225。參見〈蔣介石日記〉，「上星期反省錄（繫於2月8日後）」，1958年。

⁵⁷ 雷震，《雷震日記：第一個十年（七）》，1958年2月4-5日條，頁225-226。

⁵⁸ 〈蔣介石日記〉，1958年3月21-23，26日條。

的思與言，情緒或過，不過稍後透過較為修飾、和緩的筆法，基本上都已如實反映在前述 3 月 29 日的青年節文告當中。文告發表前一日（28 日），行政院則已將關乎新聞、言論、出版自由甚鉅的「出版法修正草案」秘密函送立法院請求審議了。

四、出版法修正草案密送立院

出版法修正草案一開始就走了秘密路線。1958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該修正草案，28 日以密件函送立法院請求審議。⁵⁹4 月 8 日，立院舉行全院秘密會議，決定交付內政、教育、民刑商法三委員會審查。⁶⁰臺北市報業公會民營報紙會員與十一家縣市民營報社獲悉，咸表憤慨。11 日，黃少谷以國民黨中央宣傳工作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名義，邀集民營六報與國民黨中央第四組主任馬星野、新聞局長沈錡會談，勸阻各報發表聯合聲明或是形諸評論。席間，各報要求撤回草案，但只換得黃「從長磋商」的回應。⁶¹此後，民營報紙湧現反對草案的聲音，儼然排山倒海之勢，等於蔚為八年以來最大一次「自衛」之舉。《徵信新聞》指新聞自由之重要是「共知共喻」的，因此，「圖扼殺新聞自由的人，必須承認他不準備生活在自由社會裡」。⁶²《自立晚報》則視為「動搖國本的倒行逆施」，愾稱「即斧鋸鼎鑊置於前，新聞記者亦必秉筆直書，坦然陳詞」。⁶³和各報批評修正案違反了民國「根本大法的精神」一樣，當時發行量漸能趕上黨營大報而居民營報紙龍頭地位的《聯合報》也指內政部「違憲修法，暗竊權力」，⁶⁴認為增列「撤銷登記」一項，等於「封閉報館」；社論並表達「沉痛抗議」，勸以「進步的國家」、「永不墮落的民族」相期。⁶⁵

修正案有擴張行政權的意圖，立法院的角色自必動見觀瞻。14 日，臺北市報業公會邀請十位具有新聞從業資歷的立法委員茶敘。席間，公會值月常務理事余紀忠指草案「嚴峻苛細」；《聯合報》社長范鶴言籲請政府「懸崖勒馬」；《自立晚報》社長李玉階警告草案如獲通過，「則不僅民營報業無法生存，天下知識份子皆將被一網打盡」；《民族晚報》社長李漢儀也說「不分官報民報，將同歸於盡」；《英文中國郵

⁵⁹ 〈行政院函〉，1958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公報》，第 27 會期第 21 期，頁 27。

⁶⁰ 〈立法院內政教育民刑商法委員會函〉，1958 年 6 月 10 日，《立法院公報》，第 27 會期第 21 期，頁 5。

⁶¹ 宣傳工作指導委員會報告，〈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⁶² 〈受威脅的何止新聞自由〉，臺北《徵信新聞》，1948 年 4 月 14 日，每週評論，第 1 版。

⁶³ 〈我們沉痛而堅決的要求——出版法修正草案應予撤回〉，臺北《自立晚報》，1958 年 4 月 14 日，社論，第 1 版；〈動搖國本的倒行逆施〉，臺北《自立晚報》，1958 年 4 月 15 日，社論，第 1 版。

⁶⁴ 臺北《聯合報》，1958 年 4 月 13 日，第 1 版。

⁶⁵ 〈我們沉痛抗議——論出版法修正草案之不當〉，臺北《聯合報》，1958 年 4 月 13 日，社論，第 1 版。

報》社長余夢燕經常撰文宣傳「自由中國」的新聞自由，今始自恨欺騙了她的美國讀者。在場立委則是表達反對立場，認為措施失當。吳望伋表示草案「改得太過份了，不免令人驚駭」；程滄波指出那些企圖以政治力壓抑輿論的人，最是愚蠢，亦必失敗；成舍我則是提起邵飄萍、林白水以及自己早年受難的往事，指著草案關於撤銷報紙登記一節，聲稱雖摧殘報人至烈的軍閥張宗昌亦不至此，並認為此次《出版法》之修正，係自《大清報律》以降「開倒車最厲害之一次」；劉博崑強調新聞自由應比做耶穌，繼之自誓「立法院卻不會像猶大」。⁶⁶劉的「耶穌說」頗能激起業者共鳴，《聯合報》隨之撰文哀悼「自由在受難」，復稱：「以便於懲罰宵小為藉口，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看似聰明，實極愚蠢。新聞自由之被釘死，受害的不只是報紙，而是整個的國家社會。沒有了新聞自由，我們還成什麼自由中國？」⁶⁷

同一期間，出版法修正案掀起新聞界軒然大波，胡適則是回臺灣就任中研院院長。年來，雷震與外省籍知識分子屢屢談及反對黨事宜，期待胡「返國後對國事有所補救」。胡既回臺，眾人談論反對黨更力。⁶⁸關於修正案風波，一開始，胡適就向民營報界公開表達了「欣慰」和「敬佩」之意，他視修正之舉為「危險的」，並重申一貫見解，亦即：新聞、言論自由不是天賦的人權，而要靠人爭取。⁶⁹其後，胡適藉著文藝節慶祝大會的場合，繼續倡導所謂「人的、自由的文學」，期勉文藝工作者「海闊天空的，向著自由的方向發展」，「不要政府的輔導，更不要政府的指導」。⁷⁰

在蔣介石這邊，不論在日記或對幹部，都說修正案是自己「三年來之主張」，「但中央此次決定提出並未詢我意見」，「如對我先行請示，則我決不會主張此時提出，以余正在進行中央級黨員重登記之計畫，凡此計畫未完成以前，一切重要法案不應在此時提出於立監二院也」。儘管如此，修正案鬧了風波，蔣站在維護中央與行政威信的立場，指示中常會絕無緩議與或撤回的可能。⁷¹這時，蔣介石將出版法修正案與中央從政黨員重新登記視為同等重要的問題，但是兩案「皆遭受反動派詆毀我黨專制之最好材料」，復又陷入「糾纏難解」，於是決定「只有待出版法案告一段落再着手登記案」。⁷²另一方面，他也打算向新聞界表明自己的態度，20 日日記內容最能

⁶⁶臺北《徵信新聞》，1958 年 4 月 15 日，第 1，2 版。

⁶⁷〈自由在受難〉，臺北《聯合報》，1958 年 4 月 16 日，第 3 版。

⁶⁸雷震，《雷震日記：第一個十年（七）》，各處；〈雷震致胡適〉，1958 年 3 月 8 日，萬麗鵬編註，潘光哲校閱，《萬山不許一溪奔——胡適雷震來往書信選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122。

⁶⁹臺北《聯合報》，1958 年 4 月 18 日，第 1 版；臺北《中央日報》，1958 年 4 月 19 日，第 1 版。

⁷⁰臺北《聯合報》，1958 年 5 月 5 日，第 3 版。

⁷¹〈蔣介石日記〉，1958 年 4 月 18 日條，與「上星期反省錄（繫於 4 月 19 日後）」。

⁷²〈蔣介石日記〉，1958 年 4 月 21 日條。

體現其個人所念所重者為何：「甲、寧負限制出版自由之惡評，決不放棄我對大陸億萬同胞解救其奴役與恢復其全體自由之責任。乙、臺灣今日環境為共匪（間諜）滲透與暴力兼用並施之戰時戰地，若不能修正今日之出版法，就不能確保此惟一基地之安定。而且社會秩序日壞，匪諜謠言頻興，更不能保障地方與人民之安寧。丙、凡正當之輿論與出刊一如過去之方針，決不削弱其已往自由程序之權利。」⁷³

五、全案全程公開審議之爭

關於出版法修正案，立法院一開始就陷入了「公開審議」與「秘密審議」兩種主張的爭執。在個別的委員會內部和三委員會聯席會議裡面，不少立委都表達了公開審議的願望。⁷⁴程滄波等二十四名立委並向院會提案，主張修正案在立院任何議事階段均應採取公開會議的方式。在4月25日的院會中，程的案子遭到了程序問題的質疑，爭辯未決。⁷⁵經國民黨中央指令動員，29日，程案未能獲得實質討論而逕付表決，CC立委力阻未果，表決失利。⁷⁶雷震聞之，感喟「今日立院情形之可悲」，提案人程滄波則是公開表示「有人想活埋新聞自由，但是新聞自由是埋不死的」。⁷⁷某種程度而言，程案沒有得到義理之辨的機會而是直接受挫於議事殿堂的多數暴力，往後一個多月立院幾乎就這樣一再複製了相似的對立模式，異議者的主張只能陷入程序問題的「網羅重重」而難以衝決。這時，民營報界則是先已難掩情緒，控訴立法院背離了人民。例如《徵信新聞》指責立院以其「不光榮的表決」垂下「一重帷幕」，「使人民與『民意代表』隔開了」；⁷⁸《聯合報》則是直指「立法院錯了」，認為「人民自己的機關」的「殘酷」表現，「嚴重的損害了它作為最高立法機關的性質與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的任務」。⁷⁹儘管意氣烈烈，30日，臺北市報業公會還是通過了一份逾萬字的致立院暨全體立委請願書：首要者，即籲請立院廢止現行《出版法》，

⁷³ 〈蔣介石日記〉，1958年4月20日條。

⁷⁴ 臺北《聯合報》，1958年4月17、18、20日，均第1版。

⁷⁵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十一會期第十九次會議速記錄〉，1958年4月25日，《立法院公報》，第21會期第9期（臺北，1958年5月13日），頁40-48。

⁷⁶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談話會紀錄〉，1958年4月28日，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1002-00027-002；〈第一屆立法院第二十一會期第二十次會議速記錄〉，1958年4月29日，《立法院公報》，第21會期第10期（臺北，1958年5月20日），頁6-9；雷震，《雷震日記：第一個十年（七）》，1958年4月29日條，頁278。

⁷⁷ 之可悲：雷震，《雷震日記：第一個十年（七）》，1958年4月29日條，頁278；埋不死的：臺北《徵信新聞》，1958年4月30日，第1版。

⁷⁸ 臺北《徵信新聞》，1958年4月30日，第1版。

⁷⁹ 臺北《聯合報》，1958年4月30日，第1版。

否則至少也要根據憲法精神做出合理修正，「以保人民自由權利，而維國家憲法尊嚴」。請願書並且揭櫫了幾項基本處理原則，包括行政管理不得妨害人民基本權利、限制登載之條文不得超出既有法律的規定、行政處分不得侵越司法職權等，並針對出版法修正草案逐條進行了具體意見陳述。⁸⁰

這份請願書也有訴諸公論的用意。蔣介石在公會下一步請願動作之前，立即做出了反應。5月1日，他在總統府會見《徵信新聞》余紀忠、《聯合報》范鶴言、《英文中國郵報》余夢燕、《民族晚報》李漢儀、《大華晚報》耿修業等五位民營報社社長，均屬國民黨員，蔣評為「不乏精忠之士」。⁸¹根據當事人報社的報導，蔣介石重申保障新聞言論自由的態度，表示願意「採納」新聞界有關出版法修正案的意見。不過，蔣閱報後倒是動了怒，認為是「黨員記者不誠實的虛偽報導」，自謂「甚感今日之人心澆薄、毫無信義的風習，甚為黨國前途憂也」。⁸²

蔣的憂慮不止於此，他的聲音與形象正被任何一個有需要的人（包括他自己在內）引為動干戈或是衛社稷的槍戟。2日，CC傾「許昌街26號」全系之力向院會提出復議案（161人提案），寄望改變程滄波案三天前被否決的結果，要求修正案進行公開審議。《聯合報》桴鼓相應，籲請立院視之為自己「歷史榮辱的關鍵」，「期勿負總統符護新聞自由的至意」。⁸³這一天，國民黨中央秘書長張厲生奉了蔣的意思告訴中央社，指蔣是以「本黨總裁地位召見本黨新聞從業黨員」，盼望輿論界尊重立院職權，不宜以「不正確的報導」和「威脅性的言論」進行指摘。⁸⁴在中山堂中正廳舉行的立法院院會這邊，則是因為青年黨立委李公權（也是復議案連署人）一句「開明總統，豬仔議員」，幾乎釀成全武行。⁸⁵團派反對復議案的立場至為鮮明，林棟等立委依舊將案子導入程序問題的爭議。經表決，復議案（在程序意義上）未能「成立」。⁸⁶立委有以「扼殺本院委員同仁的提案權」評價者；《徵信新聞》認為以「程序問題」處理關乎憲法基本人權的重大案件，「那是極其不妥當的」；《聯合報》一仍

⁸⁰ 〈臺北市報業公會為籲請廢止出版法或作合理修改以保人民自由權利而維國家憲法尊嚴上立法院請願書〉，臺北《徵信新聞》，1958年5月5日，第2版；〈臺北市報業公會緊急聲明〉，臺北《聯合報》，1958年5月27日，第1版。

⁸¹ 〈蔣介石日記〉，1958年5月1日條。

⁸² 願意採納：臺北《自立晚報》，1958年5月1日，第1版；臺北《徵信新聞》與臺北《聯合報》，1958年5月2日，均第1版；不誠實的：〈蔣介石日記〉，1958年5月2日條。

⁸³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十一會期第二十一次會議速記錄〉，1958年5月2日，《立法院公報》，第21會期第10期，頁31-32；〈立法院歷史榮辱的關鍵〉，臺北《聯合報》，1958年5月2日，社論，第1版。

⁸⁴ 臺北《中央日報》，1958年5月3日，第1版。

⁸⁵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十一會期第二十一次會議速記錄〉，頁34-36。

⁸⁶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十一會期第二十一次會議速記錄〉，頁42；〈第一屆立法院第二十一會期第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1958年5月2日，《立法院公報》，第21會期第10期，頁3。

「理」與「力」的相抗觀點，指出復議案的表決「非以理勝，而以力勝」；素親國民黨的香港《星島日報》則是意氣甚烈，問道「自由中國是否名符其實的自由中國」，籲請「使人太失望了，使人太心寒了」的立法委員「不要將自由中國送上斷頭臺」。⁸⁷民營五報社長並對張厲生談話表達「生疏之感」，強調全非蔣的談話內容。⁸⁸

六、報界請願案付委審查之爭

復議案受阻後，臺北市報業公會將請願書正式送達立法院，旋又推派代表赴院陳述意見，請願書內容亦揭諸報端。很快的，立院程序委員會對於報界請願案究應如何處理，陷入了激烈爭辯。⁸⁹這幾天，民營報紙繼續在戰術的層次上放大蔣介石的善意，圖以自壯。例如7日，《聯合報》社論即闡述國家領導人「兼聽則聰」之義，頌揚蔣介石的「英明、毅勇和忠愛國家」，聲稱「凡足以損害蔣先生對國家這一股熱忱與貢獻者，我們自都不能苟同」。⁹⁰然而蔣介石對於五位社長黨員猶難諒解，「輾轉不寐」之餘，自記「甚欲將此五人召集痛斥，扣留其主持作惡者，送至金馬前線，再放逐其到匪區，令其與匪作自由之奮鬥，以警其餘者也」。所謂「主持作惡者」，若非余紀忠，即指范鶴言。⁹¹日中常會，主席陳誠也自稱「忍無可忍」，他提到包括《徵信新聞》等「反對本黨之報刊」接受黨政機關（含官員、銀行、公營事業）支持、津貼的結構性現狀，歎恨說道「似此情形無異於自己用錢製造敵人」。⁹²

報界請願案沒能獲得總統／總裁、副總統／副總裁的同情。在立法院，程序委員力持「擲節時間」之說的一方勝出，程委會遂將請願書逕送內政等三委員會「參考並復」。揆諸實際，雖然立法院以往處理人民請願並不缺乏「付參」成例，但這種

⁸⁷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十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速記錄〉，1958年5月6日，《立法院公報》，第21會期第11期（1958年5月27日），頁9-12；〈對立法院的期望與建議——由復議案被否決說起〉，臺北《徵信新聞》，1958年5月3日，社論，第1版；〈異哉！立委們的堅持成見〉，臺北《聯合報》，1958年5月3日，社論，第1版；〈自由中國之生死存亡關頭〉，香港《星島日報》，1958年5月3日，臺北《自立晚報》5月5日轉載。

⁸⁸ 臺北《自立晚報》，1958年5月3日，第1版。

⁸⁹ 臺北《聯合報》，1958年5月7日，第1版。

⁹⁰ 〈從國家利害看出版法的修正〉，臺北《聯合報》，1958年5月7日，社論，第1版。參見《徵信新聞》社論所稱「國家元首這種虛懷宏量以及廣徵博採之民主風度，應為立法院審議本案時精神上的指導」，〈對立法院的期望與建議——由復議案被否決說起〉。

⁹¹ 〈蔣介石日記〉，1958年5月6日條。

⁹² 〈第四十九次中常會指示——四十七年七月八日〔五月七日〕聽取委員陶希聖報告中央日報決定退出報業公會之經過〉，1958年5月7日，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109-00003-008；〈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1958年5月7日，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1002-00027-004。

作法顯然不符合《立法院議事規則》「由程序委員會逕送有關委員會審查」以決定能否成案的條文，等於是越俎代庖，形同不予受理。⁹³9日，立委吳延環等提出臨時動議，要求院會根據議事規則，將報界請願書改送內政等三委員會「審查」。院會立委對於程序委員會的權力範圍有著不同理解，對於請願案究竟該「循規（議事規則）」或是「援例（成例）」處理，亦有一番「情緒過火」的爭論。最後，黃通的折衷意見獲得院會同意，即「將請願案之處理交程序委員會重加考慮」。⁹⁴接著，程序委員會決定將請願案逕送內政等三委員會，不加「參考」或「審查」字樣。這個做法完全符合稍前立委莫萱元所提另一個折衷而實際能暫時滿足異議派立委的處理意向。⁹⁵

5月17日至6月5日，立法院內政等三委員會先後舉行七次秘密聯席會議，並邀請行政院長俞鴻鈞、內政部長田炯錦列席說明、備詢。⁹⁶俞再度申說修正案的主要目的在於限制黃色刊物，不過行政部門的作為仍舊遭到立委所謂「力爭下游」的譏評。⁹⁷另一方面，聯席會議也開始討論臺北市報業公會請願案應否交付審查，團派立委堅持採取表決方式，與CC立委多所激辯。⁹⁸這段時間，蔣介石已開始將黨籍立法委員的異議看成是「反黨之叛逆行動」，「乃對其黨魁要命」。⁹⁹他相信革命陣營「不為信徒便為叛逆，不為同志便為仇敵」，考慮到「今後反共革命之成敗必須敵我分明」，於是在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公開要求從政黨員必須在兩種身分之間「決擇其一」。意氣之烈，聞者有謂「蔣先生說法厲害極了」。¹⁰⁰5月21日，蔣到中央黨部，忿於黨籍立委之「侮辱」行政院長，又聽說谷正綱「果選敗類雷震等為救災總會理監事」，「不勝駭異」、「憤激不已」，堅不主持常會而回。¹⁰¹這天，中常會再次申令黨籍立委應於會期內支持完成出版法修正案的立法程序，主席陳誠則是表達兩天前聆聽總裁革實院講話後的「沉痛」感受，要求幹部服從蔣一貫正確的領導。席間，陳

⁹³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十一會期第二十三次會議速記錄〉，1958年5月9日，《立法院公報》，第21會期第11期，頁36-37，40。

⁹⁴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十一會期第二十三次會議速記錄〉，頁36-50；臺北《聯合報》，1958年5月10日，第1版。

⁹⁵ 臺北《聯合報》，1958年5月14日，第1版。

⁹⁶ 〈立法院內政教育民刑商法委員會函〉，1958年6月10日，頁5。參見〈會議簡紀〉，《立法院公報》，第21會期第16期（臺北，1958年7月18日），頁85-87。

⁹⁷ 臺北《聯合報》，1958年5月18日，第1版。

⁹⁸ 臺北《聯合報》，1958年5月22，25日，均第1版。

⁹⁹ 〈蔣介石日記〉，1958年5月15，18日條。

¹⁰⁰ 〈蔣介石日記〉，1958年5月18日條；雷震，《雷震日記：第一個十年（七）》，1958年5月21日條，頁292。

¹⁰¹ 〈蔣介石日記〉，1958年5月21日條，與「上星期反省錄（繫於5月24日後）」；雷震，《雷震日記：第一個十年（七）》，1958年5月24日條，頁293。

誠答覆張道藩的提問，逐一指名八位掛職黨中央卻「與中央指示相悖」的立委，多盡 CC；陳誠雖然同意谷正綱籲請繼續疏導的建議，但也揭言「敵人已攻到我們整個的黨」，即便陳正修也曾連署復議案，「但是我可以對各位坦白的說，我沒有這個兄弟」，要求中央第一、四、五組立刻負起修正案的責任。¹⁰²接著，同樣基於「敵我分明」的考量，蔣介石與倪文亞、馬星野、陶希聖研商後，令《中央日報》等黨政軍四報發表聯合聲明，表示報業公會請願行動不能代表全體會員報紙。¹⁰³

26日晚間，胡適和陳誠、蔣經國談話，表達了反對修憲的立場以及對於總統連任傳言的疑慮。談話中，胡適再度勸請蔣介石「毀黨救國」，也認為《出版法》一事並不聰明。¹⁰⁴27日，胡適在《自由中國》雜誌社所辦歡迎場合再度公開表達他對於出版法修正案的不解，指不孚眾望的事最好別做。胡適也向民營報界及異議派立委再次表示「崇高的敬意」，聲稱不管舊的《出版法》或是新的《出版法》，都「不能阻止我們爭取言論自由的努力」。談次，胡適又陳述了他對於組成一個以知識分子為基礎，旨在發揮政治制衡作用而五十年可以不必取得政權的「在野黨」願望。¹⁰⁵不過，有關胡適的私人談話與公開發言，蔣介石從其子報告和報紙報導所得的感受不佳，日記表示胡替出版法修正案的異議分子「助長氣燄」，至於「毀黨救國」之說則「與共匪之目的如出一轍。不知其對我黨之仇恨甚於共匪之對我也，可恥」，復稱：「中華民國本由國民黨創造，今遷臺灣，全名實亦由國民黨負責保全。如果毀了國民黨，只有拯救共匪的中華人民共和偽國，如何還能拯救中華民國乎。」¹⁰⁶

6月9日，陳誠在革命實踐研究院發表講話，聲稱古今中外只有美國林肯（Abraham Lincoln）一人的剛毅態度可以比擬於總裁的「革命精神」。他引述林肯1860年爭取共和黨總統候選人提名期間一場著名演說的結論，用以增強大凡是個革命黨員面對橫逆之來都應該培固的一種高度信念。引稱：「吾人不因虛偽之侮蔑，不

¹⁰² 〈第五十二次中常會指示——四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聽取出版法在立法院審議情形〉，1958年5月21日，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109-00003-009；〈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1958年5月21日，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1002-00027-006。

¹⁰³ 〈蔣介石日記〉，1958年5月25日條；〈中央日報中華日報新生報青年戰士報聯合聲明〉，臺北《中央日報》，1958年5月26日，第1版。報業公會的反駁：〈臺北市報業公會緊急聲明〉，臺北《聯合報》，1958年5月27日，第1版。

¹⁰⁴ 雷震，《雷震日記：第一個十年（七）》，1958年5月29日，6月2日條，頁298，301；〈蔣介石日記〉，1958年5月30日，6月3日條。

¹⁰⁵ 胡適講，楊欣泉記，〈從爭取言論自由談到反對黨〉，《自由中國》，第18卷第11期（臺北，1958年6月1日），頁9-10；臺北《聯合報》，1958年5月28日，第1版。參見：雷震，《雷震日記：第一個十年（七）》，1958年5月27日條，頁296-297。

¹⁰⁶ 〈蔣介石日記〉，1958年5月30日，6月3日條，與「上月反省錄（即5月）」。

因破壞政府之威脅，亦不因對吾人自身之恐嚇，而放棄吾人之義務。吾人必須確信正義即權力。吾人本此確信，始能敢於依照吾人之領悟者，以履行吾人之義務。」陳誠繼之說道，「我們的義務是什麼呢？就是反共抗俄」，「不論反動勢力怎樣侮蔑威脅恐嚇我們，我們決不放棄我們的義務」。¹⁰⁷

林肯在庫珀學會（Cooper Institute）發表的這場演說，其實是建立在其所謂一種「反對奴隸制的意見和感情」上。講詞宣揚的價值，不折不扣，正是一種解放觀。饒富意味的是，陳誠做為講詞的轉介者，不只進行了言說者身分的倒置，而且也給這篇文獻進行了創造性的「誤讀（misreading）」。就陳誠對於林肯講詞的理解和其引稱的效果看來，等於是說政府絕不因敵人的任何破壞脅迫而放棄反共抗俄的責任。不過我們發現，林肯的原意是「也不要被那些搞垮政府或把我們送入地牢的威脅，嚇得不敢履行我們的責任」——也許那些處在統治者對立面的異議分子會認為，這才是對於自己加油助威的絕佳贈語。¹⁰⁸

6 月份，陳誠在革命實踐研究院主持多項儀式、會議，要求諸人「從新來做一個革命黨員」，重申蔣介石遵行的是孫中山的主義，所領導革命的路線依循正道、中道、直道而行，絕對正確。在這些訓話裡，陳誠一再複製總裁的語言，指出「匪諜」與「反動力量」刻正相結，黨人不為革命的信徒、同志，便是叛逆、寇讎。¹⁰⁹總的看來，前述統治者與知識分子的兩極距離於此似乎愈趨擴大，即使體制內部也未見得同心同德。4 日，立法院內政等三委員會聯席會議爆發十年以來委員會會議前所未有的緊張混亂局面。這天提出的 5 月 24 日聯席會議紀錄有報業公會請願案「不付審查」的決議字眼，牟尚齋、楊寶琳、張子揚、梁肅戎指責院方擅造決議，應視為無效，林棟、李荷力抗之。在拍桌、叫喊的混亂狀況下，聯席會議主席張廷鏞先是透過會場表決，中止了會場的發言，接著要求會場表決所謂「不付審查」之決議有無錯誤，經多數通過，予以確認。¹¹⁰在表決確認「不付審查」決議之前，即有立委

¹⁰⁷陳誠，〈生存重於生活——主持革命實踐研究院總理紀念週及臺灣省第四屆縣市議員同志講習班第二期結業典禮講〉，1958 年 6 月 9 日，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102-00028-014。

¹⁰⁸Abraham Lincoln, "Address at Cooper Institute," Feb. 27, 1860, in Abraham Lincoln, *Speeches and Writings 1859-1865* (New York, N.Y.: Literary Class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89), p. 130.

¹⁰⁹陳誠，〈我們走的是正道——主持革命實踐研究院總理紀念週講〉，1958 年 6 月 2 日，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102-00028-012；〈堅定革命信念與改進本黨工作——以副總裁主持中國國民黨四十六年度黨務工作會議開幕典禮講〉，1958 年 6 月 16 日，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102-00028-015。

¹¹⁰臺北《徵信新聞》，與臺北《聯合報》，1958 年 6 月 5 日，均第 1 版。儘管 5 月 24 日的聯席會議也曾陷入混亂，但是翌日及其後的報紙並未提到會場獲致「不付審查」的決議一事。倒是蔣介石 5 月 25 日日記稱：立院「對報業公會請願書處理爭持雖已有不予審查之決議，但因三數人之無理取鬧，則該會主席與院長皆不敢公布，態度模稜，不勝痛惡」。

憤而離場。會後，牟尙齋、梁肅戎等二十二名立委發表聯名聲明，拒絕承認「違法製造之決議」，並保留院會發言權，報業公會則以「護法（憲法）精神」相譽於聯名立委。¹¹¹《聯合報》歷數修正案釀生風潮以來的「目擊心傷，感慨萬千」，悲觀的說道「我們縱能不為我們的基本權利之被摧殘一事悲，卻不能不為立法院蔑視憲法所明訂的人民之請願權一事哭」，並預言在創制、複決兩權實施之前，「今後全國人民，除甘受『國會獨裁』的奴役外，將別無法律途徑，以伸冤抑，以張民意」。¹¹²

七、重付審查之爭與廣泛討論

異議派立委幾乎是從內政等三委員會聯席會議撤出了。6月4日下午與5日，三委員會舉行兩次秘密聯席會議，由召委張廷鏞主席，針對出版法修正草案逐條進行審查討論，時間合計只花了四小時二十分鐘。¹¹³審查意見實則傾向行政院立場，多係文字修正，無關宏旨，例如「不得為任何評論」一句，審查意見認為「為任何」三字易涉含混，應予刪除。至於「撤銷登記」之規定，審查意見認為「顯屬必要」，指其施用範圍「自應明定」，「以杜亂源而維國本」。¹¹⁴

6月13日，立法院舉行全院秘密會議，預備就付委審查完成的出版法修正草案進行廣泛討論，甚至二讀。但這天，文羣等一百三十六名立委向法院會提出臨時動議，要求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應與臺北市報業公會請願案合併重付委員會審查。動議全文先已分發給守候門口的媒體，略稱：請願權係憲法明訂基本人權之一，又按立院議事規則，請願文書應送有關委員會審查，決定其能否成為議案，但三委員會決議「不付審查」，「是三委員會之審查報告，本身已失其合法基礎」。文羣等人認為，三委員會只審查政府提案，卻不審查人民請願案，「是只知承受官意，拒絕民意」，就立法權而言，此「不啻自毀立場」。至是警告立院同仁，如果接受三委員會審查意見，將無以「對天下後世」。¹¹⁵

在院會的廣泛討論中，文羣——從清末同盟會時代走過來的「老革命」，被國民黨官場歸類為政學系人物——指責立法院接受官意而拒絕民意，力陳「修正案大部

¹¹¹ 臺北《徵信新聞》，1958年6月5日，第1版；臺北《聯合報》，1958年6月5日，第3版；〈我們的聲明〉，見臺北《徵信新聞》與臺北《聯合報》，1958年6月6日，均第1版。

¹¹² 〈立法院何以自立？〉，臺北《聯合報》，1958年6月6日，社論，第1版。

¹¹³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十一會期第十次秘密會議速記錄〉，1958年6月13日，《立法院公報》，第27會期第21期（臺北，1961年9月9日），頁58；臺北《聯合報》，1958年6月5-6日，均第1版。

¹¹⁴ 〈立法院內政教育民刑商法委員會致秘書處函〉，1958年6月10日，頁7-8。

¹¹⁵ 「對於出版法修正案審查修正案請重付審查」，文羣等一百三十六人提，〈第一屆立法院第二十一會期第十次秘密會議速記錄〉，頁54-56。

份是有問題的，並且有些問題很嚴重」，亦即法律上抵觸憲法，政治上不利於國家。所謂抵觸憲法係指：修正案非只大幅度違反憲法所揭基本人權之積極、消極保障條文，尤以創設「擴大官權，當然就影響民權」的「撤銷登記權」一條，等於是在「犯了法」的「法定負責人」、「犯罪行為人」之外，進而「懲罰到事業全體」，「這一點在憲法第十五條上很有問題」（按：指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所謂不利於國家，文羣指出：行政院의 修正草案不僅「對最有能力，最善傳播的新聞界挑起反感，製造糾紛」，而且也無補於「大陸及海外同胞對我們印象也不佳」的現狀，他問道：「放火的是行政院，我們爲什麼要跳進火坑裡面去？」¹¹⁶

文羣的說法與成舍我在 1955 年著名質詢的立意一致。這時，成舍我告訴他的同仁們，出版法修正案是當屆會期「一個最重大的問題」，也是行憲立法院成立以來「重大問題的一個」，「尤其『撤銷登記』決不如某些官員所說『不是了不起的問題』」。成舍我以反諷的口吻提醒同仁，既然開秘密會議是爲了避免報界威脅，那麼在表決時何妨也「舉行一次秘密投票，來避免一切外來可能的威脅」，「究竟今天是好日子還是黑日子，這要靠大家明智的選擇」。¹¹⁷擔任臺灣大學法學院院長已屆十年的立委薩孟武，平時對於臺灣的司法獨立已抱著懷疑主義，此時更認爲新出版法所帶來的行政權擴張，勢將進一步干涉司法獨立。¹¹⁸在 13 日的院會裡，薩孟武嘗試將討論的高度升至憲政層次，直指本案「不但違反憲法，甚至於破壞憲法」，主張「整個否決」，復稱：「今天是護憲與毀憲的鬥爭，是民權與壓制的鬥爭，我們代表民意，應爲擁護憲法，擁護民權，作最後的奮鬥。」¹¹⁹青年黨立委夏濤聲則是力挺報業公會請願案，他認爲按院內法規，委員會本來就有審查請願文書的責任，然竟「悍然不顧」，他質問：「我們爲何要與輿論爲敵？要與人民爲敵？」¹²⁰張九如將院會當天視爲立院「最後補救的機會」，他指陳出版法修正案「奇波迭起，何等不幸」，三委員會聯席會議的審查草率敷衍，「這使我如何窘？如何難堪？」¹²¹胡秋原則是表達了慣有的深沉憂慮，強調「今天這一天是中華民國的立法院，亦是中華民國的法統，遭到最後嚴重試驗的一天」，稱：以國家根本原則而論，「任何時代如果違反了言論自由的原則，我們可以在歷史上看到不幸的後果」；以國家現實利害而論，各方輿論、海外輿論、省議會咸表反對，「就是立法院亦有不可忽視的少

¹¹⁶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十一會期第十次秘密會議速記錄〉，頁 47-48。

¹¹⁷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十一會期第十次秘密會議速記錄〉，頁 49-51。

¹¹⁸ 臺北《聯合報》，1958 年 6 月 14 日，第 3 版。

¹¹⁹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十一會期第十次秘密會議速記錄〉，頁 51。

¹²⁰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十一會期第十次秘密會議速記錄〉，頁 52-53。

¹²¹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十一會期第十次秘密會議速記錄〉，頁 58。

數表示反對，監察院對此亦不表滿意，我們萬不能因此造成離心離德，這樣不是國家的幸福」。胡秋原的發言呼應了異議派以「違憲違法」竭力抨擊的語言，要求立法院不可「自己毀滅自己」，復又疾稱：「各位先生，爲了國家，爲了法統，爲了立法院的傳統和責任，不好這樣做的。」¹²²

這些立委的動議和發言，沒能改變他們在立院居於少數的結構性事實。經舉手表決，贊成重複審查者 107 人，反對重付審查者 223 人，文羣等人的臨時動議遭到院會否決。¹²³異議派立委大多沒有繼續出現在下午的會場。¹²⁴在後續的廣泛討論——有人提到秦始皇焚書坑儒與帝制時代的文字獄，有人抱怨「撤銷登記」的條文比起泰國的法律還要落後，着實「有失自由中國在世界的立場」——之後，院會進行全案的逐條討論，亦即二讀工作。¹²⁵二讀條文係以立院常用的「口頭表決」方式進行，亦即主席詢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在無人發言的情形下自然產生「全體無異議」的效果。在 17 日全院秘密會議完成整個修正案的二讀之前，自由派分子仍然試圖做出最後努力。胡適會見總統府秘書長張羣，力勸政府慮及國際觀瞻，應即撤回修正案，至於蔣對該案的角色「不應該出來，絕對不可出來」。¹²⁶《自由中國》半月刊社論則是厲問：「國民黨當局還不懸崖勒馬？」執筆人傅正難以捺定意氣，繼續問道，國民黨的政權豈會因爲出版法修正案「如意通過」而「就變成鐵打的江山」？「怕的是，國民黨在出版法修正案方面最後勝利降臨之日，同時就是在中國政治上最後失敗開始之時！這一新聞自由的喪鐘，誰敢擔保不就是國民黨的喪鐘呢？」¹²⁷

修正案繼 17 日完成二讀後，復於 20 日立院秘密會議三讀通過。¹²⁸21 日，《徵信新聞》社論聲稱一本「硜硜之愚」，仍要表達對於「國事前途」的憂慮。社論係由余紀忠邀請美國芝加哥大學博士生許倬雲撰寫，強調今日臺灣係以民主政治爲符合國家利益，這是「國力的結合」，非可視爲「國力的分散」。儘管許倬雲並未明言，但他確實暗示了統治基礎所謂「合法的 (legitimate)」與「合法性 (legitimacy)」之

¹²²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十一會期第十次秘密會議速記錄〉，頁 56-57。

¹²³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十一會期第十次秘密會議議事錄〉，1958 年 6 月 13 日，《立法院公報》，第 27 會期第 21 期，頁 3；〈第一屆立法院第二十一會期第十次秘密會議速記錄〉，頁 62。

¹²⁴ 臺北《聯合報》，1958 年 6 月 14 日，第 1 版。

¹²⁵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十一會期第十次秘密會議速記錄〉，頁 70-72。

¹²⁶ 雷震，《雷震日記：第一個十年（七）》，1958 年 6 月 15 日條，頁 310。

¹²⁷ 〈國民黨當局還不懸崖勒馬？〉，《自由中國》，第 18 卷第 12 期（臺北，1958 年 6 月 16 日），社論，頁 6。

¹²⁸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十一會期第十一次秘密會議議事錄〉，1958 年 6 月 17 日，與〈第一屆立法院第二十一會期第十二次秘密會議議事錄〉，1958 年 6 月 20 日，均見《立法院公報》，第 27 會期第 21 期，頁 3-4。

間一個既幽微而又巨大的差異所在，認為法律之制訂除了應該符合形式程序之外，「法律之有效施行，要在民心之翕服」。¹²⁹這天，民營報紙也刊登了成舍我、胡秋原等立委呼籲國人繼續為《出版法》廢止運動而努力的談話。成舍我援引胡適的「自由爭取說」表示，出版法修正案的通過，不是為新聞自由所做奮鬥的結束，反之一場真正奮鬥的開始。¹³⁰饒具對比意涵的是，《聯合報》並在成舍我談話版面的旁邊，安插了軍聞社發自前線馬祖的一則消息，文稱：「大陸知識份子六人，因極端憤恨共匪的暴政」而「冒死投奔自由」，安抵高登。¹³¹

蔣介石也許看到了如上的輿情與相關報導。整個 1958 上半年，蔣對於監察、立法兩院與自由派知識分子的憤懣情緒經常宣洩在國民黨內部的講話場合，篇幅之多、比例之重，儼然也成了這段期間個人日記的主旋律；至於在面對國人的公開講話當中，蔣的語調有所和緩、有所修飾，但仍然充分體現了革命優先、革命至上的基本思維。同在 21 日，蔣日記留下了感想：「出版法修正案黨內外反動份子大聯合運動經過兩月以上的挾攻，所謂民主自由人對我黨製造矛盾，企圖喪失領袖威信、分裂革命勢力的陰謀，因昨日在立法院三讀正式通過而乃澈底粉碎。這一風潮可說在反共革命期間對本黨成敗所繫的重大關鍵，至此乃得告一段落。」¹³²

八、結語

1958 年的出版法修正案審議風潮，既是民國（包括中國大陸與臺灣二階段）相關法令涉及修廢爭議史實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戰後臺灣政治史與新聞史的標竿性事件。考察蔣介石日記、立法院與國民黨中央會議文件等一手史料，本文首先指出：在憲政秩序朝向總統而偏傾以及其他非法制性因素的交互影響下，蔣做為總統，在結構面上既有分噬行政部門常規權力之可能，又經常本於維護行政威信的思維，在實務面上介入立法部門與行政部門之間的制衡關係。這就容易使得立法委員／黨籍立委的任何重大異議，直接上升成為與總統／總裁意志之間的衝突。這些來自國會的異議與抵制，往往與蔣的權力擴張之勢鑿柄難容，又和蔣的革命想像有違旨趣。在 1958 年，蔣屢次表示修正案是自己「三年來之主張」，自謂「若不能修正今日之

¹²⁹ 〈出版法修正案通過感言〉，臺北《徵信日報》，1958 年 6 月 21 日，社論，第 1 版。許倬雲執筆，張英、李邑蘭專訪，〈許倬雲：世界上沒有一個完美的政治制度〉，廣州《南方周末》，2009 年 1 月 14 日。

¹³⁰ 臺北《聯合報》，1958 年 6 月 21 日，第 1 版。

¹³¹ 臺北《聯合報》，1958 年 6 月 21 日，第 1 版。

¹³² 〈蔣介石日記〉，1958 年 6 月 21 日條。

出版法，就不能確保此惟一基地之安定」，大致即是上述現象之口頭體現。在此情勢下，蔣既將相關的異議與抵制理解為「企圖喪失領袖威信、分裂革命勢力的陰謀」，那麼他將修正案視為「反共革命期間對本黨成敗所繫的重大關鍵」似乎也就不難令人理解。關於蔣的權力擴張之勢，學界論述已多；本文則是願意強調：關於蔣的革命想像——其高度自信、從未懈怠的自我任命與宣稱——如何做為他在臺灣執行「反共復國」的治國、救國觀念論，吾人認識猶感不足，相信自有繼續深究的空間。¹³³

本文以出版法修正案審議風潮為個案，也觸及了國民黨黨國體制與立法院的關係。如果從總體的面向觀察，臺灣戒嚴時期的立法院無疑是黨國體制的一部分，同時，立法院以其「萬年國會」的身分，協助鞏固了國民黨的執政地位，並使其執政地位獲得了以某種形式繼續「代表中國」的保證，自然更是加強黨國體制、威權統治的重要一部分。不過，本文想要強調的是：一個靠著某些客觀的比較基礎而形成特定意義疆界的所謂「體制」，其內部並非總是結構純然、方向恆常一致的。我們承認在某些論述視角的前提下，立法院及其委員和臺灣黨國體制、威權統治之間有著緊密的共生關係，而在某些論述視角的前提下，情況則往往未必如是。那些來自於立法院內部的異議聲音與抵制行為在在顯示了，黨國體制（尤指行政部門及其相近立委勢力）有關公共政策背後的管制、控制乃至於箝制的意圖，往往未見得能輕易收到「如臂使指」的效果，它仍舊需要在一個動態而曲折的施作過程中，經受各方，甚至就是體制內部不同觀點的交相對、交相激。

長久以來，當我們思考戰後臺灣民主自由「如何可能」的一頁演進史時，經常側重的是體制外部做為挑戰、衝撞體制的角色與作為，至於體制內部的動態變化所可能體現的歷史影響，無論或深或淺，反倒是容易被忽略的。透過 1958 年的個案，我們看到所謂的黨國體制之內，特別是那些和體制有著某些臍帶關係的民營報紙，以及和體制有著結構面共需關係的某些立法委員，在本文所引用的蔣介石日記中，連同自由派知識分子，都被一體劃為「黨內外反動份子大聯合」，都給編入「革命」對立面的行列。蔣私下的評語容或流於情緒，革命語態太盛，不過終究能夠反證：這個體制內部不是那麼的「鐵板一塊」，其曾經出現的「裂隙」值得我們重新認識。

¹³³ 段瑞聰新近的討論，為相關課題做了有益的開端。段瑞聰，〈蔣介石的繼續革命論——第三期國民革命中心理論的形成〉，蔣介石的權力網絡及其政治運作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北京，2010 年 9 月 4-5 日。